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宪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0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李笛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笛鸣先生，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笛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笛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